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75,036,432.35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503,643.24 元后，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7,532,789.1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717,164.46 元，减去 2019 年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支付金额(含税)391,592,308.40 元，2019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1,791,657,645.1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股本 1,983,373,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6,674,609.4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不超过 145 万元（不含差旅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十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